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瑞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
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jtchien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9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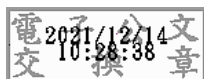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
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 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
124E54E~124E65E等12批、239M92E~239M99E及
239N00E~239N81E等90批）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10日FDA品字第
1101109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說明因旨揭藥品目前市面上產品有2種效期
（15個月及18個月），為避免混淆，故主動回收效期標示
為18個月之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
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
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